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廷彰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1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4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
銜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4650
號、農漁字第1140725244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能源管理法修正與組織調整等因素，參照「漁船用引擎
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」之管理模式另行新訂管理規
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匯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高有限公司、台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激準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展企業行、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)、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)、建中貿易有限公司、振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隆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聯邁實業有限公司、快滿柴油機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曼恩能源有限公司、玉紳貿易有限公司、金菖有限公司、超馬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超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立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捷翔貿易有限公司、豪馬動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航太有限公司、大鵬航太有限公司台南廠、亞春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船技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富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維豪企業社、日貿有限公司、琦鋒重機械有限公司、迪特律柴油機械有限公司、固德動力機電有限公司、雄輝工程有限公司、聯達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協鑫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埃孚亞太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副本：


